

关于开展2025级本、专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6/03/11 浏览量：144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依据《晋中健康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晋健康教字〔2025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，现将2025级本科生、专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本次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《晋中健康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执行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学习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。

二、申请对象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请对象：2025级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的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

（二）申请时间：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17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考核与公示：各院部于3月22日前完成考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后统一公示拟转专业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请条件与限制

（一）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学生在所有课程考核中均无不及格记录，并且未曾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，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- 2.参加全国大学生专业竞赛获奖者,全省大学生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者,参加本校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者；
- 3.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需山西医科大学一、二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检查证明），或确有特殊困难（需学校认定）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- 4.学生留、降级或复学后，下一年级原专业不招生无后续班级者；
- 5.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征得学生同意，学校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；
- 6.符合应征入伍等国家有专项政策规定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：

- 1.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，含体育类、定向生、专科升入本科者以及通过对口升学、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等；
- 2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3.应予退学的；
- 4.高考录取成绩低于转入专业生源地当年最低录取线20 分以上的；
- 5.超过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半数以上的（因病、体检不合格、入伍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- 6.已修必修课程考核有不合格的；
 - 7.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或考试违纪处分的；
- 8.由历史科目组合类专业转物理科目组合类的（不含两个组合兼收招生的专业）；
- 9.曾经转专业或转学的；
- 10.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- （一）学生填写《晋中健康学院本科、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本人成绩单；
- （二）申请表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；
- （三）转出学院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核课程成绩、纪律表现等，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；
- （四）转入学院组织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和教学资源情况确定拟接收名单；
- （五）教务处复审并汇总，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每位学生仅限申请一次转专业，提交后不得更改或撤销；
- （二）转专业成功后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；
- （三）学生须提前了解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及未修课程情况；
- （四）转专业后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未修课程超过三门者原则上须留级；
- （五）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，延长修业年限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缴费。
- （六）请各院部高度重视，及时传达，规范组织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。

晋中健康学院
2026年3月5日